

项目编号：HXTCCG-AK2025026

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餐饮中心干货、调味品及冻货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

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 一定携带主锁报价, 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 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 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 应采用手写方式, 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餐饮中心干货、调味品及冻货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CCG-AK2025026
项目名称：餐饮中心干货、调味品及冻货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餐饮中心干货、调味品及冻货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5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餐饮中心干货、调味品及冻货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餐饮中心干货、调味品及冻货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须知: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确认: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党家坝社区

联系方式：15929007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 A 座 826 号

联系方式：17729232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爱妮

电话：17729232933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旬阳市教育体育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安装、技术支持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概况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类似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因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默认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供应商用 CA 锁进行报价时，
投标报价=采购预算金额*（1-折扣率）。

9.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3 供应商对货物需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磋商文件（*.SXSZF）；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磋商文件（*.SXSZF），使用旧版磋商文件制作的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电子化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4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17.5 供应商需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7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17.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综合评分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3.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员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小微企业声明 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

19.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技术及商务 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9.3.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包括未提供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资料而导致磋商无法确定货物或服务技术指标和质量的；

（6）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

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9.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6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4 磋商过程

19.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 综合评分

19.6.1 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9.6.2 评审办法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1	最后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实施方案	61	重难点分析（5 分） 根据以往经验，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准确得 3-5 分；分析基本准确得 1-3 分；分析不准确得 0-1 分。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6-8 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6 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供货计划（8 分） 供货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6-8 分；供货计划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6 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人员配备（8分） 提供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齐全、责任具体、能保证项目实施得6-8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得3-6分；人员配备不全、不能保证项目实施得0-3分。
			配送能力（8分）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8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6分；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0-3分。
			仓储条件（8分） 提供库房场所、仓储设备证明材料、规范制度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8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6分；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0-3分。
			应急处理方案（8分） 针对异常情况及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得3-6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3分。
			售后服务（8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验收配合、货物退换、质量投诉等。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6-8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3-6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3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9	2022年8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19.6.3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0.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0.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0.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0.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0.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0.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0.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0.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签章齐全并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注：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为保障师生就餐需求，确保食品安全，规范食堂食材采购管理，采购干货、调味品及冻货等（详见采购清单）。

二、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

（1）食材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2）本着“有竞争、有比较、有备份”的原则，供应商确保食材质量可靠、来源可溯。

（3）干货类及调味品无腐烂、霉变、结块、挂丝、杂质，品质优良。

（4）预包装食品外包装无污渍、破损、渗漏。

（5）从配送到校之日起，食材保质期剩余期限不低于完整保质期三分之二。

2. 运输条件

（1）采用厢式货车运输，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防雨防尘，专车专用。

（2）运输作业时具有防污染能力，不得使食品受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3）运输车辆定期清洗、消毒，保持车厢内清洁卫生。

3. 贮存条件

（1）具有贮存食材的专用仓库，交通便利，仓库面积和货柜架满足食材贮存要求。

（2）仓库地面平整，通风良好，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生物、防潮和防高温措施齐全。

4. 配送

（1）供应商按学校采购计划合理配送食材，满足学校食谱需求。

（2）安排专人、专车按时向学校配送质量满足要求的食材，不得强行配送学校不需要的食材。

5. 价格

食材采购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级同规格的市场批发价。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1 年

2. 结算及支付：

(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食材货款每月结算，采购人月末和供货商核准当月供货明细，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3) 学校膳食委员会每月在当地选择 3 个及以上自由市场或超市进行采价，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为当月该项食材基准单价。

食材结算单价=食材基准单价*（1-折扣率）

食材结算单价高于发改部门发布的当期食材监测价的，以监测价为结算单价。

(4) 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3. 验收

(1) 严格履行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

(2) 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种类、数量、质量等。

(3) 所验产品的种类、数量、质量等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性能指标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免费更换或退货。

4. 售后服务

(1) 安排专人与采购方对接，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

(2) 供应商接到质量投诉电话后，售后服务人员应在 90 分钟内上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备用货物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5. 抽检留样：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6.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采购清单

编号	科目	计量单位
一	冻货	
1	里脊肉串	件
2	鸡边腿	斤
3	琵琶腿	件
4	单冻大胸	件
5	乡村土鸡	斤
6	鸡排	件
7	烤冷面	件
8	鸭腿	件
9	虾饺	件
10	小酥肉	件
11	鱼豆腐	件
12	燕饺	件
13	小汤圆	件
14	正大柳叶脆香鸡	件
15	潼关饼	件
16	川香鸡柳	件
17	干煸辣子鸡	件
18	劲霸鸡排	件
19	金牌牛舌饼	件
20	葱油饼	件
21	友宜客卷饼	件
22	煎饺	件
23	黄焖鸡块	件
24	涮肉卷	件
25	土豆条	件

26	香脆藕盒	件
27	培根	件
28	手抓饼	件
29	巴沙鱼片	件
30	黄金豆	件
二	干货调料类	
1	米线	斤
2	砂锅面	件
3	老干妈	件
4	玉米淀粉	袋
5	甜面酱	件
6	番茄酱	件
7	黄豆酱	桶
8	豆瓣酱	件
9	芝麻酱	桶
10	重庆小面酱	桶
11	冷面酱	件
12	海鲜酱	件
13	柱候酱	件
14	排骨酱	件
15	剁椒	件
16	料酒	件
17	酱油	件
18	生抽	件
19	老抽	件
20	蚝油	件
21	蒸鱼豉油	件
22	十三香	件
23	盐	件
24	鸡精	件

25	味精	件
26	红醋	桶
27	白醋	件
28	辣椒面	斤
29	辣椒粉	斤
30	辣椒段	斤
31	花椒面	斤
32	麻椒面	斤
33	花椒粒	斤
34	孜然粉	斤
35	胡椒粉	斤
36	咖喱粉	瓶
37	米线料	
38	油泼面料	
39	桂皮	斤
40	香叶	斤
41	八角	斤
42	小茴	斤
43	肉蔻	斤
44	白芷	斤
45	砂仁	斤
46	草蔻	斤
47	草果	斤
48	苜蓿粉	斤
49	火锅料	件
50	宽粉	包
51	粉条	包
52	腐竹	斤
53	木耳	斤
54	粉丝	斤

55	白糖	袋
56	冰糖	袋
57	紫菜	件
58	安琪酵母	件
59	糯米粉	袋
60	苕皮	件
61	芽菜	件
62	虾皮	斤
63	酸豆角	件
64	海带丝（湿）	斤
65	麻花	斤
66	小米椒	件
67	麻辣活鱼料	件
68	浓汤宝	件
69	干米线	斤
70	外婆菜	件
71	地软	件
72	泰将香辣酱	件
73	黄花	斤
74	红烧酱油	件
75	鸡粉调味料	件
76	土豆粉	件
77	思念水饺	件
78	榨菜	件
79	牛排丝	包
80	澳宴奇鲜香王	件
81	大厨四宝猪骨高汤	件
82	白酒	斤
83	野山椒	件
84	西安溲豆腐干	斤

85	火锅宽粉	件
86	麻辣豆豉	件
87	麻辣调味酱	件
88	番茄调味酱	件
89	江西大米粉	件
90	江西玉米粉	件
91	江西黑粉	件
92	重庆小面酱	件
93	豆皮	
三	杂粮	
1	小米	斤
2	绿豆	斤
3	黑芝麻	斤
4	白芝麻	斤
5	玉米糝	斤
6	红豆	斤
7	大枣	斤
8	黑米	斤
9	玉米面	斤
10	花生米	斤
11	豌豆面	斤
12	八宝米	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编号：_

合 同 书

采 购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二零二四年____月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后期产品升级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及质量标准，且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专车配送。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免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7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网线端口、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的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签字之日起48个月。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人民币。

2、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半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一年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30%。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4__小时内响应，给出处理方案。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以外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或由乙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作为检测依据。

第十一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及时给予更换。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给予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优质资格的投标人委托优质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XTCCG-AK2025026

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5-2026 学年 食材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一、磋商响应函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的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折扣率为：_____ %。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_____ (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帳 号: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折扣率	_____ %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限	

注： 投标报价=采购预算金额*（1-折扣率）

供 应 商： _____ （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阴县蒲溪初级中学 (采购人)的2025 至 2026 学年学生营养餐自购蔬菜原辅料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

2022 年 8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